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事宜。

（二）2011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字[2011]1805号《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卢彩芬、张炜两名自然人和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法人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8年7月11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3000017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年检材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变更批复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1]1805号《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一）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15,000万元；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2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二）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3-17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6 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 的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田丰

徐伟民

沈田丰  
徐伟民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